

轉知因案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兒童少年就學權益保障事宜 教務處(註冊 & 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10/24 10:18:08

主旨：有關因案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兒童少年就學權益保障事宜，
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16日臺訓（三）字第1010191876號
函辦理。

二、各校如有就讀國民中小學學生因案受感化教育，仍設有學
籍，尚未完成國民教育，原就讀學校基於教育立場，應持
續關懷學生，待學生收容期滿，依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應
將學籍轉回原就讀學校繼續完成國民教育者，學校不應以
學生已滿15歲為由，而拒絕學生入學，以保障學生之學習
及受教權。

三、另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
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，業
規範校長及教師違反法令之獎懲規定。各校倘發生拒絕學
生就學之情事，其相關人員將依據前開規定辦理；本局設
置檢舉專線電話(國小教育科:3351589，中等教育科3396636)，
請將上述專線電話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以提供民眾相關拒絕就學檢舉服務。